

新竹市政府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

壹、前言

為推動本市低碳運輸環境，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並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本府開放本市50路、51路、52路、52路支(A)及53路市區公車路線，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下簡稱業者）參與評選。

貳、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收件至截止日17時為止，以送達機關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參、開放申請路線及業者配合事項

考量路線屬性、後續營運調度之一致性及時效性，本次公告之市區客運路線50路、51路、52路、52路支(A)及53路皆由一家業者經營。

一、營運路線：路線規劃原則依既有站位設置行駛，路線站點及班次時間規劃請詳見附件說明。

二、營運票價：依新竹市區公車收費標準，票價異動時業者應配合更新。

三、車輛需求

（一）車輛型式

1. 車輛須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且車齡12年以內甲類大客車（依行車執照所載年、月為準），並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得標廠商須附相關檢驗證明）。車齡經審議會同意放寬者，不在此限。
2. 營運車輛以低地板大客車為宜，每條路線均須固定配置至少一輛以上「低地板大客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並敘明未來配合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車輛汰舊換新或購置電動大客車之規劃構想。
3. 車身設備規格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車輛設備：車輛均須配備GPS車機設備、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乘車碼行動支付系統、站名播報設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行車紀錄器及內外監視器（車內監視螢幕須可顯示8鏡頭畫面）、車門防夾裝置等設備。系統設備須符合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所研訂TTIA最新規範，並禁止使用中國廠牌的產品。

1. 車機設備：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 (1) 車輛上應裝設4G以上GPS車機並與中心端整合，供本府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2) 車輛動態車機須具備四合一整合功能，輸入一組路線代碼即可連動車機、驗票機、車頭LED顯示器及車內站名播報設備。
 2. 驗票機：車輛驗票機須支援多卡通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及乘車碼電子支付系統，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須隨時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3.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車外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至少其中兩種應以LED 形式動態顯示），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所有標示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
 4. 其他：
 - (1) 車內須具備旅客服務基本設備(座椅、扶手、吊環、下車鈴、播音設備、空調等設施)，並應於明顯處標示行駛路線、站名、票價、車號、駕駛員姓名，及設置合格滅火器及車窗擊破器等安全設施。
 - (2) 車輛須具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
 5.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營運資訊須調整時，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
 6. 本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依據「新竹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辦理，每車公里成本依審議委員會核定金額實施。
 7. 配合行政院「2030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業者應規劃使用電動大客車，電動大客車購置補助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辦理，柴油大客車原則不予補貼。
- 四、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如車輛不及完成，業者應於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 條提報市府辦理，相關程序均應於核定通車日前 1 個月前完成。

五、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本府延長 6 個月，延期次數最多以 1 次為限，相關規定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5 條、第6 條辦理。

六、申請辦法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連同「經營計畫書」、「簡報」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一式（除附件資料外，以50頁A4紙張為原則。）15 份函送新竹市政府；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申請抽換。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評分比重 20%）：包含籌備期限、申請營路線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經營績效；業者應提出市區、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考量計畫執行時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本項得0分。
2. 營運計畫（評分比重 25%）：包括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及營運基本需求等詳細規劃，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時刻表、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等。
3.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評分比重 15%）：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及申請補貼與否。
4.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評分比重 15%）：本路線規劃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業者應針對尖峰時段或緊急情況而影響行車順暢或班次發車提出應變規劃，並說明公司處理流程及因應對策。
5. 政策配合及行銷作為（評分比重 15%）：配合政策購置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如電動公車)之規劃，以及相關行銷作為及其他回

饋項目(如提供免費搭乘之促銷活動等)，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實現綠色運輸節能減碳之目標。

6. 簡報與答詢（評分比重 10%）：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本項得0分。

七、評選作業規定

- (一)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選評業者申請後，擇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受評業者應依本府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
- (二) 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以10分鐘為原則。
- (三) 業者於評選會議承諾事項及經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評選方式

1. 評選委員依附件「廠商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合，評定各參加廠商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加廠商之序位。
2. 計算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者，為優勝業者，倘序位加總值最低業者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序位評比對象時，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勝業者；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勝業者。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業者。
3.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

- 八、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於籌備期限內完成籌備，配合度不佳或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經廢止籌備經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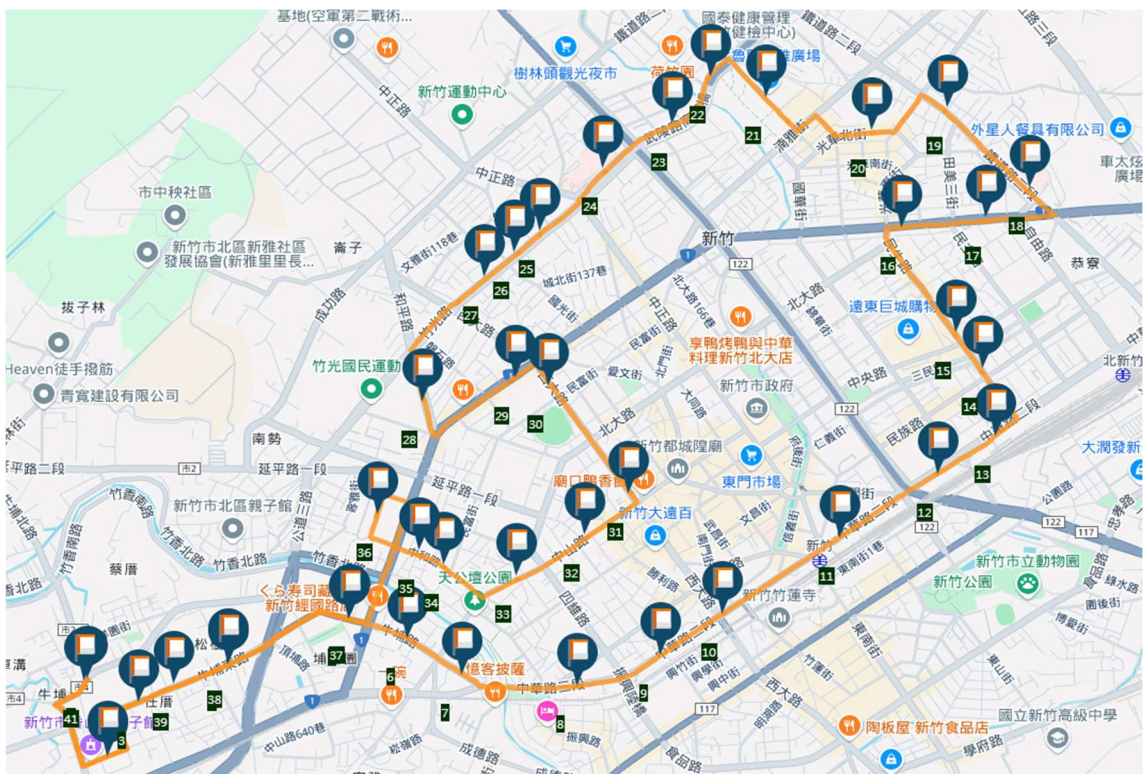
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九、業者取得經營路權後，於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提出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申請；但因本市重大運輸發展而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者，經「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 十、取得經營權之業者，未來應配合本府大眾運輸發展需求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正，調整路線、站位或班次等營運內容。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辦理。

附件：開放申請路線規劃

(一) 路線名稱：50路「香山區公所－火車站(先經中華路)－香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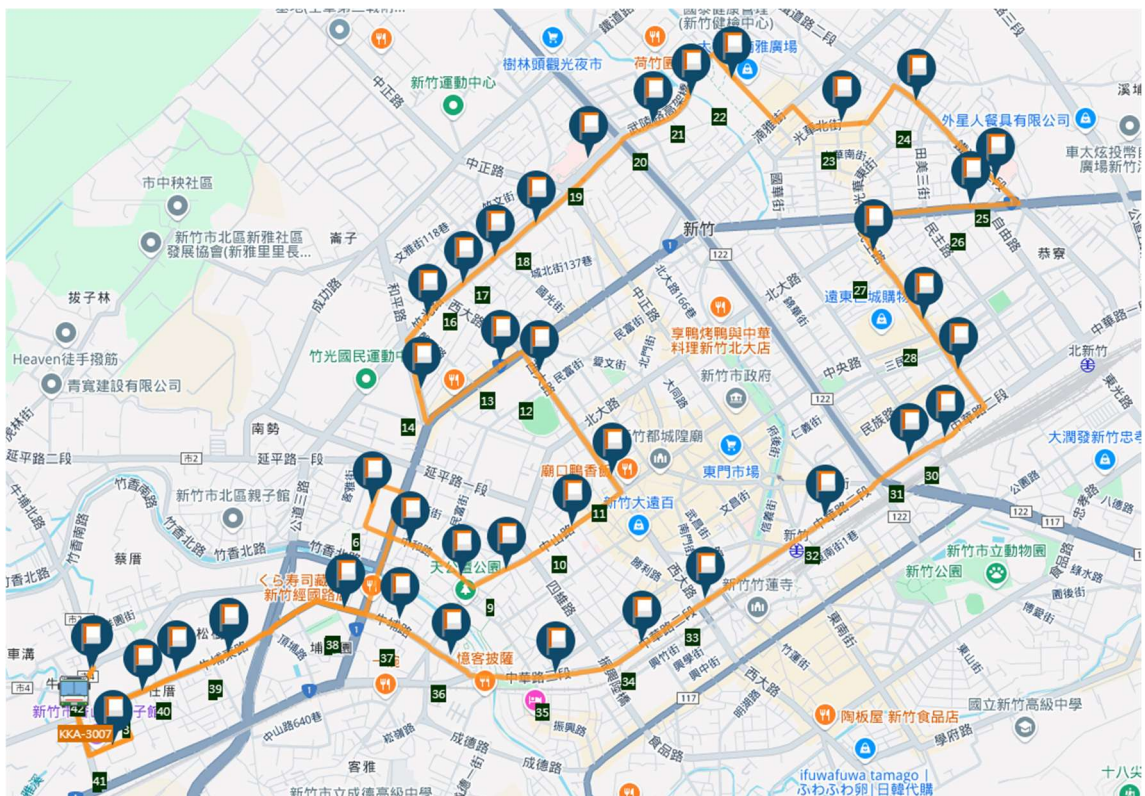
1. 行駛路線：香山區公所－香山行政大樓－香山國小－聖德宮－頂埔社區－信義幼稚園－警光路－林森路口－國泰醫院－南門市場－火車站－新竹女中－國賓大飯店－民生民族路口－民生中央路口－經國北大路口－果菜市場－臺大新竹分院－金華里－光華國中－湳雅公園(大潤發)－湳中街口－武陵社區－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竹光1站－竹光2站－竹光3站－竹光國中－經國西大路口－民富國小－西門市場－西門口－中山路－天公壇－台貿四村－大鵬新城－頂埔社區－聖德宮－香山國小－香山行政大樓－香山區公所
2. 營運里程：循環路線，總里程14.8公里。
3. 營運時間及班次：平日5時55分至19時30分，假日6時至20時，平假日各10班次，如表一。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配合路線行經地區民眾乘車需求(如通勤及通學)之到離站時間，及平假日尖離峰時段運量適度調整行駛班次並敘明理由，班次表須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4. 路線圖示：如圖一。



圖一、50路「香山區公所－火車站(先經中華路)－香山區公所」

(二) 路線名稱：51路「香山區公所－火車站(先經中山路)－香山區公所」

1. 行駛路線：香山區公所－香山行政大樓－香山國小－聖德宮－頂埔社區－大鵬新城－台貿四村－天公壇－中山路－西門口－西門市場－民富國小－經國西大路口－竹光國中－磐石高中－竹光3站－竹光2站－竹光1站－國軍新竹地區醫院－武陵社區－湳中街口－湳雅公園(大潤發)－光華國中－金華里－臺大新竹分院－果菜市場－經國北大路口－民生中央路口－民生民族路口－國賓大飯店－新竹女中－火車站－南門市場－國泰醫院－林森路口－警光路－信義幼稚園－頂埔社區－聖德宮－香山國小－香山行政大樓－香山區公所
2. 營運里程：循環路線，總里程14.8公里。
3. 營運時間及班次：平日6時30分至20時，假日7時至21時，平假日各10班次，如表一。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配合路線行經地區民眾乘車需求(如通勤及通學)之到離站時間，及平假日尖離峰時段運量適度調整行駛班次並敘明理由，班次表須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4. 路線圖示：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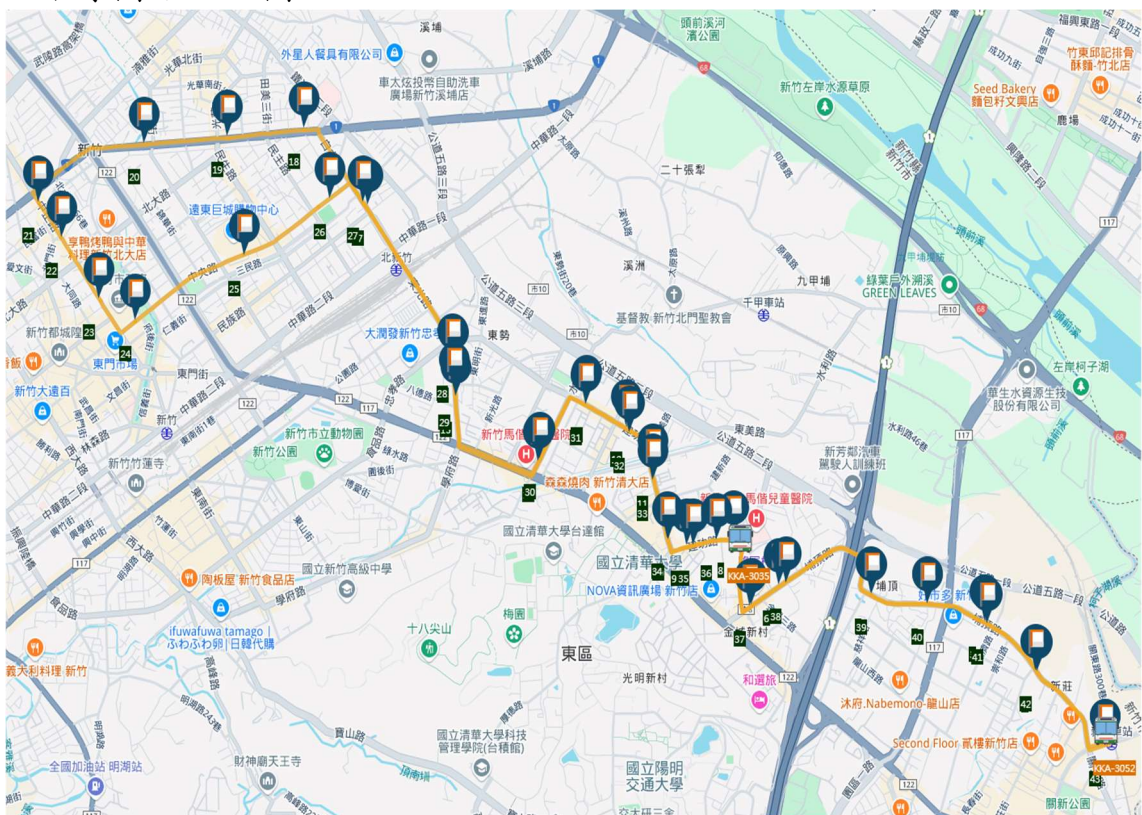
圖二、51路「香山區公所－火車站(先經中山路)－香山區公所」

表一、50路及51路班次表

50 路			51 路	
香山區公所 火車站 (先經中華路) 香山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火車站 (先經中山路) 香山區公所	
班次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1	05:55	06:00	06:30	07:00
2	07:00	08:00	08:00	08:30
3	09:00	09:40	09:30	10:00
4	10:30	11:00	11:00	11:30
5	12:00	12:30	12:30	13:30
6	13:30	14:00	14:00	15:00
7	15:00	15:30	15:30	16:30
8	16:30	17:00	17:00	18:00
9	18:00	18:30	18:30	19:30
10	19:30	20:00	20:00	21:00

(三) 路線名稱：52路「新莊車站—市政府(經建功路)—新莊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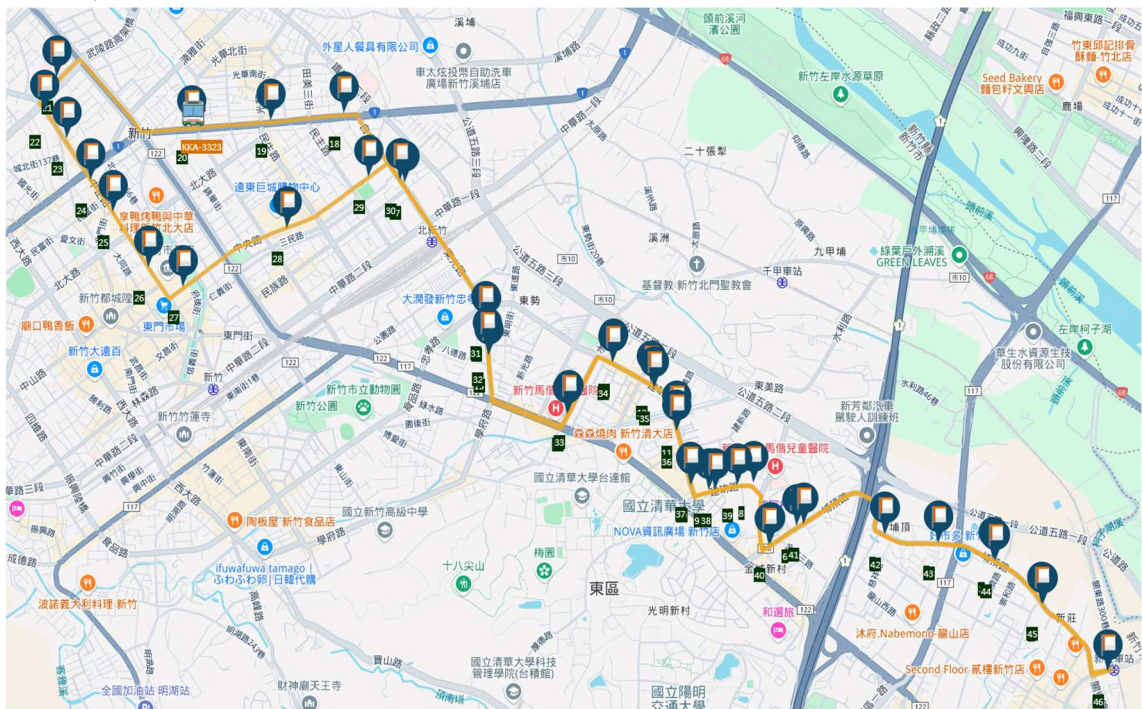
1. 行駛路線：新莊車站—關埔公園—慈濟路口—好市多—埔頂庄—華夏金城—建功公園—建功高中—文教新村—忠貞新村—孟竹國宅—公學新城—愛買1站—馬偕醫院(水源)—二分局—東光忠孝路口—監理站—果菜市場—經國北大路口—國華街口—中正經國路口—鄭氏家廟—市政府—美術館—巨城購物—三民國中—監理站—東光忠孝路口—二分局—馬偕醫院(水源)—愛買1站—公學新城—孟竹國宅—忠貞新村—文教新村—建功高中—建功公園—華夏金城—埔頂庄—好市多—慈濟路口—關埔公園—新莊車站
2. 營運里程：循環路線，總里程17.6公里。
3. 營運時間及班次：平日19班次，假日18班次，每日6時至20時45分，如表二。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配合路線行經地區民眾乘車需求(如通勤及通學)之到離站時間，及平假日尖離峰時段運量適度調整行駛班次並敘明理由，班次表須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4. 路線圖示：如圖三。



圖三、52路「新莊車站—市政府(經建功路)—新莊車站」

(四) 路線名稱：52路支(A)「新莊車站—市政府(經建功路)—新莊車站[繞駛國軍新竹醫院]」

1. 行駛路線：新莊車站—關埔公園—慈濟路口—好市多—埔頂庄—華夏金城—建功公園—建功高中—文教新村—忠貞新村—孟竹國宅—公學新城—愛買1站—馬偕醫院(水源)—二分局—東光忠孝路口—監理站—果菜市場—經國北大路口—國華街口—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竹光新村—中正城北街口—中正經國路口—鄭氏家廟—市政府—美術館—巨城購物—三民國中—監理站—東光忠孝路口—二分局—馬偕醫院(水源)—愛買1站—公學新城—孟竹國宅—忠貞新村—文教新村—建功高中—建功公園—華夏金城—埔頂庄—好市多—慈濟路口—關埔公園—新莊車站
2. 營運里程：循環路線，總里程18.6公里。
3. 營運時間及班次：平日6班次，每日7時30分至18時，如表二。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配合路線行經地區民眾乘車需求(如通勤及通學)之到離站時間，及平假日尖離峰時段運量適度調整行駛班次並敘明理由，班次表須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4. 路線圖示：如圖四。



圖四、52支(A)路「新莊車站—市政府(經建功路)—新莊車站[繞駛國軍新竹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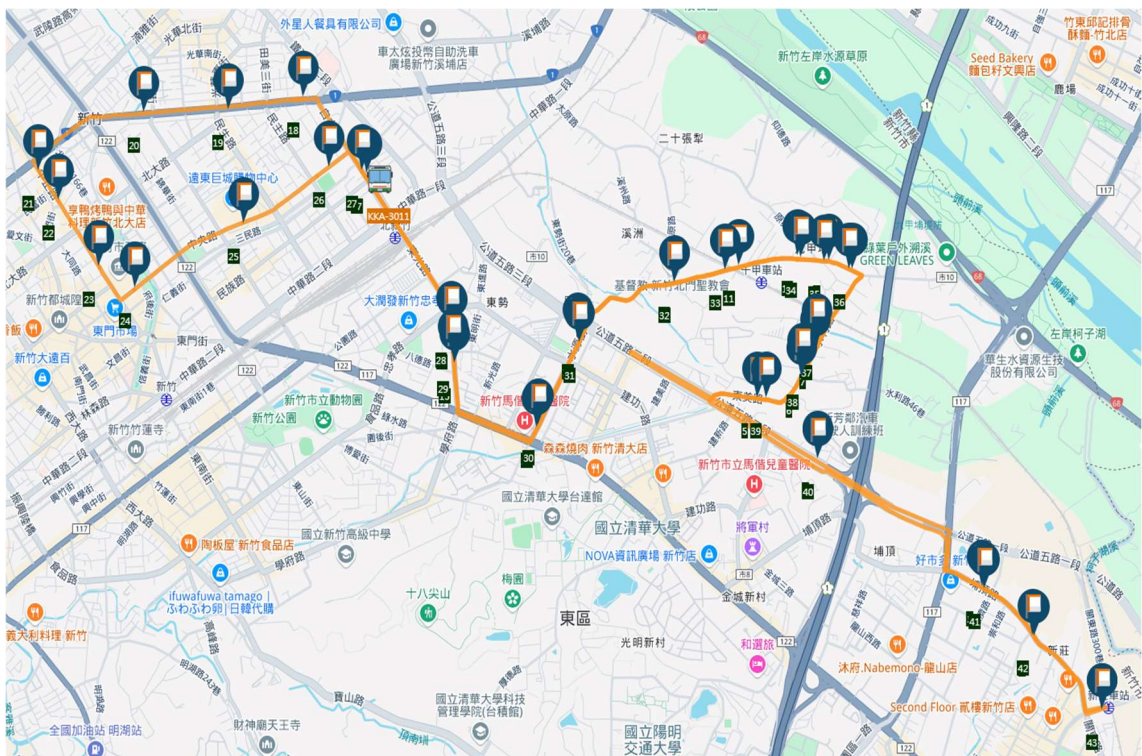
表二、52路及52支(A)路班次表

52路 新莊車站-市政府-新莊車站(經建功路)	
發 車 時 刻 表	
平日	假日
06:00	06:00
06:40	08:00
07:05	09:00
08:00	09:30
08:15	10:30
08:30	11:00
10:20	12:00
11:00	14:00
12:00	15:00
13:20	16:00
15:00	17:30
15:30	18:00
16:00	18:45
17:15	19:15
17:30	19:30
18:45	20:15
19:15	20:30
20:15	20:45
20:45	
全線1段票(全票15元、半票8元)	

52支(A)路 新莊車站-市政府-新莊車站(經建功路) 繞國軍新竹醫院	
發 車 時 刻 表	
平日	假日
07:30	假日不行駛
09:00	
11:30	
14:00	
16:30	
18:00	
全線1段票(全票15元、半票8元)	

(五) 路線名稱：53路「新莊車站—市政府(經九甲埔)—新莊車站」

1. 行駛路線：行駛路線：新莊車站—關埔公園—慈濟路口—交流道口—東美路—水利路—旭家經貿—九甲埔—千甲社區—原興路口—千甲車站—水源—愛買2站—馬偕醫院(水源)—二分局—東光忠孝路口—監理站—果菜市場—經國北大路口—國華街口—中正經國路口—鄭氏家廟—市政府—美術館—巨城購物—三民國中—監理站—東光忠孝路口—二分局—馬偕醫院(水源)—愛買2站—水源—千甲車站—原興路口—千甲社區—九甲埔—旭家經貿—水利路—東美路—交流道口—慈濟路口—關埔公園—新莊車站
2. 營運里程：循環路線，總里程20.9公里。
3. 營運時間及班次：平日6時30分至17時，假日7時至17時，平假日各4班次，如表三。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配合路線行經地區民眾乘車需求(如通勤及通學)之到離站時間，及平假日尖離峰時段運量適度調整行駛班次並敘明理由，班次表須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4. 路線圖示：如圖五。



圖五、53路「新莊車站—市政府(經九甲埔)—新莊車站」

表三、53路班次表

53路 新莊車站-市政府-新莊車站(經九甲埔)	
發 車 時 刻 表	
平日	假日
06:30	07:00
10:00	10:00
13:00	13:00
17:00	17:00
全線1段票(全票15元、半票8元)	